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翠萍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1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2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3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4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05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
07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08 民國（下同）114年6月5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1,8
09 6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133,920元、清償成數5.6
10 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
11 其中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12 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意，
13 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人應可
14 增加收入以供清償等語。經本院將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意
15 見轉知債務人後，債務人於114年10月7日到院重行提出每月
16 清償2,500元、分72期、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180,000
17 元、清償成數7.58%之更生方案。

18 三、次查，債務人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餐務
19 組部門，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
20 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表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
21 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10月7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
22 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3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19,460元，有債務人所
24 提薪資明細表等在卷可證。其所列每月收入19,460元，已
25 高於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1
26 8,828元，亦高於本院職權向稅務電子閘門調取債務人之1
27 13年度所得資料所計算月平均數額16,457元（即年度所得
28 197,493元除於12個月），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提高收入。
29 因計算收入仍需參照現擔任實際收入，既債務人已提出薪
30 資明細相佐，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
31 每月收入19,460元為認定依據。

01 (二) 至於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
02 僅有已逾使用年限之機車，並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之財
03 產標的，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04 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本院114年1
05 0月7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06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6,960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07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所列支出與
08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民事裁定所審酌每月必要支
09 出相同。經本院審酌債務人個人支出，堪認債務人更生方
10 案所列每月支出16,960元為合理。

11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12 約為19,46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
13 總額為1,401,120元(計算式： $19,460 \times 12 \times 6 = 1,401,120$)，
14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221,120元(計算式： $16,960 \times 12 \times 6 = 1,221,120$)，
15 餘額為180,000元(計算式： $1,401,120 - 1,221,120 = 180,000$)。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
16 每月為一期清償金額2,500元，清償總額為180,000元(計
17 算式： $2,500 \times 12 \times 6 = 180,00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
18 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全數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
19 已盡力清償。
20

2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24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5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26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27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2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